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459,299.97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03,538,463.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3,333,334 股，扣除 10,074,587 股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 363,258,747 股，以此计算每股拟

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转增 0.4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3,258,747 元、转增 145,303,499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3,258,747.00	371,293,334.00	373,335,447.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251,182.75	602,111,738.43	654,687,163.1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02,723,27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7,887,52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8,350,028.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887,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8.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批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